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有關議案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關鵬（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熊賢良（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

#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和严谨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聘任宋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并具有丰富的工作和行业经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同意聘任宋嵘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泰文、孟焰、宋海清、李倩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